

厦门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现予以公布。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厦门市统计局网站（<http://tjj.xm.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厦门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长青路 191 号劳动力大厦西楼 1408 室，邮编：361012，电话：0592-285362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厦门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条例》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着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全面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及时落实主动公开工作。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有序推进数据发布解读。制定《2025 年厦门市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发布《厦门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厦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2025 年厦门经济特区年鉴》等，发布统计数据、统计信息及数据解读等 88 篇；围

绕年度重点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做客市政府网站领导在线访谈 2 次，不断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扎实做好信息公开。按照规定时限公开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预算情况、新调整权责清单、干部任免情况、各专业 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定报制度，公布 2025 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公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情况、统计监督检查情况。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一是畅通渠道，及时接收申请。每日登录云服务平台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公众申请渠道畅通有效。2025 年，共计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 条，均为线上申请。二是规范程序，按时办结申请。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转办、审核、答复、归档流程，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确保回复的及时性和精准性。2025 年，我局接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 件在年内办结，1 件结转至下年度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全年无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持续优化政府信息管理。印发《厦门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更新频率要求、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定期巡查、问题反馈、责任追究等要求，及时根据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抽查反馈情况进行查纠，确保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内容安全准确、平台平稳高效运行。

（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门户网站“厦

门市统计局”和微信公众号“厦门统计”的运维管理，优化栏目设置，定期做好内容更新和巡查检查。2025年，政府网站信息发布418条，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210条。

（五）多措并举强化监督保障。一是加强责任落实。细化明确门户网站各栏目、微信公众号平台责任分工，合力做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检索审核。借助政务新媒体监管服务平台，做好信息发布前智能化审核和发布后扫描提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管，确保存在问题及时动态清零。三是定期报送工作情况。定期通过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表、政府网站工作报表等报送工作，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是积极参加培训提能。选派人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业务培训，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47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0	1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9	0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面临新形势的新要求，社会公众的新期待，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微信公众号与门户网站公开内容的协同还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拓展。

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与省统计局、市政府办的对接联系，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同步推进政府信

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整体发声、协同发布，推进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融合发展，切实发挥门户网站权威性、系统性强和微信公众号传播快、受众广的优势互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高效。二是多元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制定并落实 2026 年统计数据发布日程表安排，打造立体宣传格局，推出多元宣传产品，有序做好数据发布解读，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内容建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坚决杜绝内容表述差错等问题，推动平台更加规范有序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局 2025 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